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業界財務專責委員會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 第二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18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12 樓 1204 室

出席：

| | |
|--------|------------------|
| 方長發先生 | 香港耀能協會 (主席) |
| 陳佩儀女士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副主席) |
| 黎永開先生 | 香港明愛 |
| 周賢明先生 |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
| 趙漢文先生 |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
| 張達昌先生 | 聖雅各福群會 |
| 黃陳麗群女士 |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
| 黎秀玲女士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
| 梁佩瑤女士 | 救世軍 |
| 姚鴻志先生 |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

缺席：

| | |
|-------|-------------|
| 姚子樑先生 | 東華三院社會服務部 |
| 黃秀華女士 | 基督教協基會社會服務部 |
| 陳潔玲女士 |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
| 盧嘉洛女士 | 香港家庭福利會 |

列席：

| | |
|-------|-----------------|
| 蔡劍華先生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 張麗華女士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秘書) |
| 郭家豐先生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 譚偉權先生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紀錄) |

議程

於會議開始前，全體委員為委員游秀慧女士的不幸離世默哀。

(一) 通過第一次會議會議記錄 (附件一)

1.1 張麗華女士指出在附錄於會議記錄的委員會委員名錄中遺漏黎秀玲女士的姓名，並予以修正。

1.2 姚鴻志先生指出第6.2.2段所述建議書應是向「勞工及福利局」提交，而非提交予「社會福利署」。秘書處將在會議紀錄作出修正。

1.3 於作出上述修訂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會議記錄獲得致通過。

(二)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是次會議議程獲一致通過。

(三) 填補成員空缺

就2017-19年度當選委員游秀慧女士的遺缺，委員會同意按照社聯替補當選席位的慣常安排，邀請在最近一次選舉中落選而獲票數最高的候選人填補，直至該席位的任期屆滿。根據2017-19年度的選舉結果，委員會將邀請香港善導會總幹事吳宏增先生填補有關空缺。(會後補誌：吳宏增先生已接受填補有關席位的邀請。)

(四) 報告事項

4.1 回應審計署第六十九號報告第一章 - 有關社署對整筆撥款的管理 (下稱「報告」)

4.1.1 張麗華女士簡報社聯向立法會帳目委員會就「報告」作出的書面回應。委員關注議員對於「整筆撥款」儲備的理解，憂慮他們或會將儲備持續增長理解為「撥款過多」，並擔心社署因應「報告」的批評，進一步收緊對機構的規管，故建議社聯作出適當跟進。

4.1.2 同時，委員建議考慮採取宣傳策略，例如就特定的議題撰文公開發表，讓公眾認識資助機構一貫努力回應社會需要，為業界建立的良好公眾形象，以贏取社會人士對業界的信任。其中，社聯提出正計劃邀請顧問公司 Deloitte 義務進行有關整筆撥款儲備的研究，以了解機構累積盈餘的考慮因素，以及有關儲備運用的計劃，以期能釋除公眾對資助機構「坐擁」有大量盈餘的疑慮。委員一致支持有關建議。

4.1.3 委員提出社署應已就「報告」的建議著手擬定跟進工作，委員期望社聯向社署提出，在其作出任何決定前，必須先行與業界磋商。由於相關跟進工作除涉及「財政」外，尚涉及「服務協議」的內容及增加「成效指標」的事宜，

故委員會亦應與其他各涉及「服務」的委員會加強溝通。(會後補誌：社署邀請社聯約同相關委員會討論「會員會費及用家收費」項目的跟進。經社聯內部協調及諮詢委員會主席後，決定由業務總監鄭麗玲連同服務發展的相關委員會與社署作出跟進討論。)

- 4.1.4 總結委員的意見，社聯將以下三方面的工作納於未來年度工作計劃中：(i) 尋求Deloitte義務進有關整筆撥款儲備的研究；(ii) 協調及促進社聯內部各部門及委員會的溝通；(iii) 於合適時間再度與議員接觸，以增進他們對業界情況的掌握。

4.2 社會福利署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專責小組 - 業界管理層代表的觀察

- 4.2.1 梁佩瑤女士報告有關專責小組已進行兩次會議，並就「服務使用者及非專業社福人員的參與」、「機構退出整筆撥款資助制度退場機制」、社會服務的「長遠規劃」及「人手編制」等議題，聽取委員的意見。

- 4.2.2 梁女士表示專責小組將於2018年1月23日舉行第三次會議，屆時將會確定有關檢討的範圍。就當局原先預計需時「兩年」的檢討期，各方面已同意應由確定檢討範圍的當日起計算。

4.3 「行業標準」工作小組

- 4.3.1 陳佩儀女士報告有關工作小組已擬定一系列跟進工作，包括為機構主管及負責撥款申請書擬定工作的管理人員舉行分享會暨諮詢論壇。在倡導工作方面，社聯亦將與撥款機構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及公益金聯繫，作為向本港主要撥款機構進行倡導工作的一部份。

- 4.3.2 個別與會者分享其機構在向撥款機構提出行政支援補助的成功經驗，指出必須據理力爭及加強業界的團結，乃是讓撥款機構理解及積極回應業界合理要求的關鍵。

- 4.3.3 工作小組正考慮確立其他方面的撥款標準，包括僱主責任的履行(「長期服務金」的支付)、場地配置(按市值租金標準提供津助)及向專業職級人員提供合理待遇等標準。

4.4 跟進「競爭性投標制度」建議書進展

4.4.1 委員就「競爭性投標制度」建議書中，有關「服務質素」及「價格」的比例作了深入討論。其中，委員認為建議七三之比可兼顧目前不同政府部門不同政策的現實需要，讓「服務質素」的比重有機會較快提高。然而，社聯同事提出，社聯應致力爭取全面採用「質素」作為評審標準，如將「價格」的比重定於三成，將會使人混淆，減低社聯倡議的力度。在討論過程中，有意見提出在建議書中加上備註，含意為「促請當局逐步全面採納『質素』的作為評審準則」之說明，或是申明「應以不低於七三的比重以權衡『質素』與『價格』兩者的優勢」等意見。由於委員期望進一步聽取社聯同事的意見，因此建議下次會議再議。另外，委員亦邀請社聯總裁出席下次會議，讓委員更了解社聯整體的立場。

4.5 「獎券基金關注組」及選任召集人

4.5.1 過去，「獎券基金關注組」是開放予有興趣參與的機構代表自由加入，其組成安排並無嚴格的規定。因應涉及「獎券基金」的議題乃廣受業界關注的焦點之一，故委員會認為關注組現時過於寬鬆的組成方法應予「理順」，以使其獲得充分授權及代表性，以便與當局進行磋商。委員會同意於本年度結束前，檢視參與機制及工作職能，並將該小組予以重組。有關工作的具體安排，將留待下次會議討論。另外，就關注組召集人游秀慧女士的遺缺，委員會一致推選黎永開先生替補。黎先生表示樂於接受有關委任。

4.5.2 就社署要求機構按年呈報有關「偏離」獎券基金一般採購程序而作出的「特殊授權」，社聯指出業界已明確表達保留有關冗贅的要求。經業界與社署商討，彼此同意當局與業界就「特殊授權」的界定及執行準則或有模糊及不同之理解，故改以「調查」的形式以掌握機構作出特殊批准的情況，用以作為改進《獎券基金手冊》的參考。委員歡迎有關決定，並期待《獎券基金手冊》得以優化。社聯表示當收到社署草擬的調查問卷草擬，將邀請各委員提供意見。（會後補誌：郭家豐先生已於2018年1月11日將接獲的社署文件以電郵發送予各委員會及關注組。隨後本會再收到委員意見，並提供予社署考慮）。

(五) 討論事項

5.1 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5.1.1 張麗華女士向委員會闡述就「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之周年工作計劃的初步構思。

5.1.2 委員認為社聯應善用「三會一方」作為一個聯繫及溝通的重要平台，以推動業界共同關注整筆撥款的檢討。

- 5.1.3 為推動業界就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各個檢討範疇提供意見，張麗華女士表示社聯將安排多場供機構主管及管理層參與的諮詢活動。各委員均表示願意參與其中，以便利委員會的日後討論。

(六) 委員會與社聯團隊在建構立場/策略/對外溝通的分工及溝通機制

- 6.1 委員就委員會職能，及與社聯管理層在訂定立場的分工和配合，作了深入的交流。
- 6.2 蔡劍華先生表示社聯各級管治委員會絕非「諮詢」性質的組織，管理層亦一貫尊重委員會的意見及決定。委員亦認同社聯專業同事在委員會事務的研討及決策過程中有其重要角色。因此，社聯的專業同事有責任適時向委員會提供就已掌握的全盤或策略性資訊及意見，以使委員會於討論時能一併作整體全盤考慮。委員認為如社聯管理層對委員會某些觀點有所保留，社聯同事應儘早向委員會表達，尋求共識，不宜在委員會已作出決定後，方提出異議。委員與社聯同事一致認同日後可加強在不同議題上的溝通，亦歡迎社聯行政總裁出席委員會的會議。

(七) 下次開會日期

按較早前已編定的會議日期，下次會議將於2018年3月1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由於另無其他討論事項，會議於下午5時35分結束。

-完-